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4）1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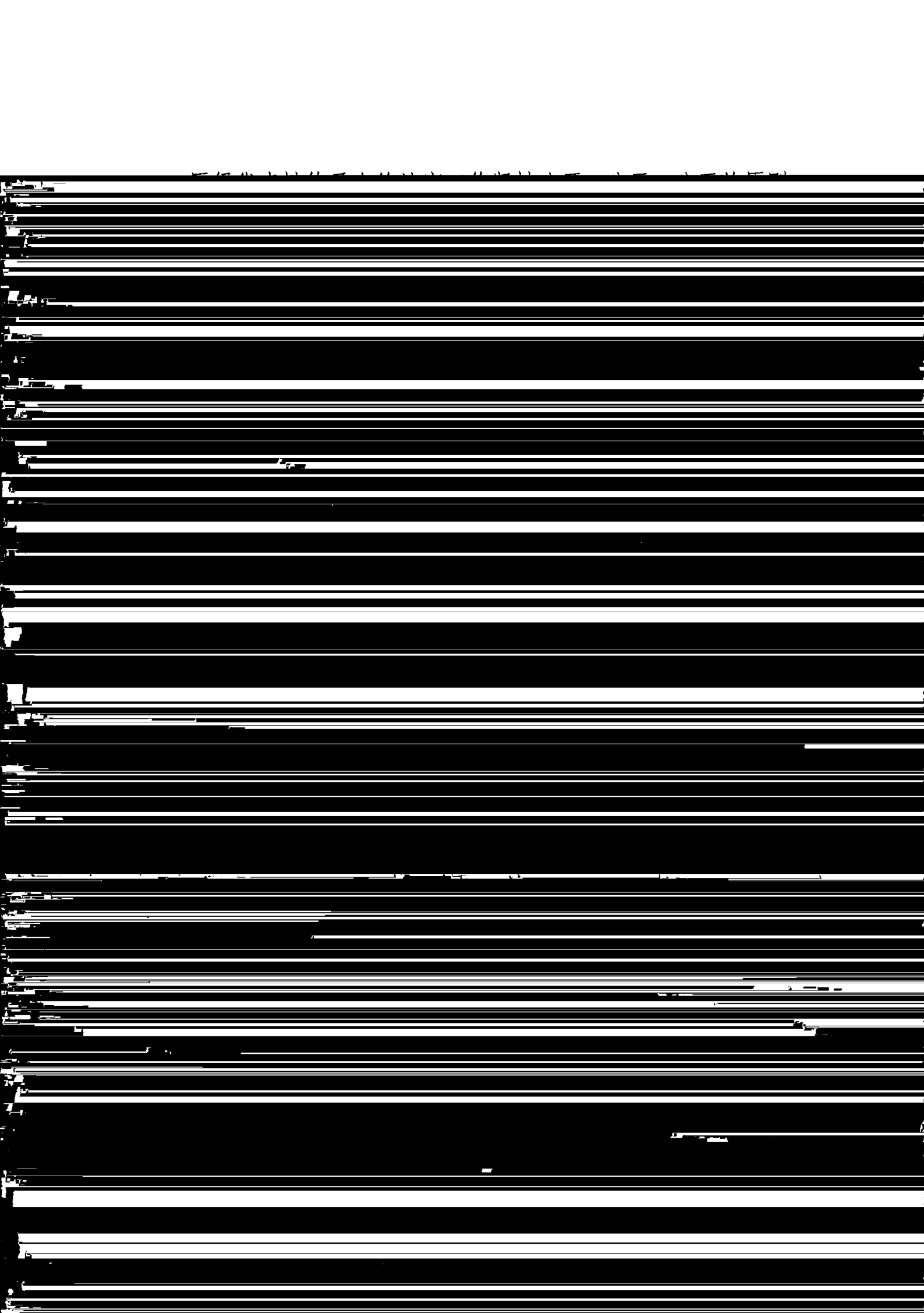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传承和弘扬吴中区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



定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评审专家在参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相关规定。违反有关纪律和规定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申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业、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 （三）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工作成果。

(一) 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身份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 艺术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已定居于苏州市域以外地区 5 年以上, 并且不再继续从事非遗传承活动的;
- (五) 同时为苏州市级以上(含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 被取消市级以上(含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 (六) 自愿放弃或其他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当取消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区文体旅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市姑苏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管理办法》(苏府办〔2019〕11号)同时废止。

抄送： 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